



政黨與 政黨制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蘇淑芬 王惠珠
李慧中 楊惠珍 合譯

一本在目前政治學界相當有影響的書，在其開頭曾作了如下的陳述：

在一開始，必須斷然地指出本書致力於此一主題—政黨創造了民主政體，且現代的民主政治如沒有政黨幾乎沒有辦法生根。事實上，各黨的狀況正是該國政體本質的最佳證明。今日政治哲學上最重要的區別—民主政體與獨裁政體之區別—可從政黨政治獲得了最佳的說明。因此政黨並非是政府的附屬機構，而是政府的核心，且在政府中扮演著具有決定性與創造性的角色。

雖然以上的說法太過分強調政黨的重要性。但愈來愈多的政治學家都同意政黨在現代政府中民主的或獨裁的同樣地，扮演著重要角色的看法。的確，現在許多研究都是從這個前提下提出的，我們能藉著觀察政黨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本質而對國家政治的本質與管理過程有更深刻的了解，這是專門集中於研究典章制度（formal governing apparatus）所無法獲得的。在這章裏我們將討論民主與獨裁政府中最重要的因素。

一、民主政體中的政黨

(Political Parties in Democratic Systems)

(一) 何謂政黨？(W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依本書之見，政治是群衆與團體間為了影響政府政策所做的競爭。從事此種競爭的團體包括：消費者團體、婦女團體等無組織的利益團體和美國醫藥協會（AMA）、民主社會學會（SDS）等有組織的利益團體及壓力團體。每一形式的團體在追求其目標時所採的方法多多少少和其他團體有所不同。因此在民主政治系統中每一形式的團體所扮演的角色也有不同。

政黨是一種特殊的政治團體。我們如何從其他團體中區分出政黨呢？對於應如何替政黨下定義及如何將黨與其他形式的政治組織加以區別等問題政治學家們也有許多爭論。但大多數人都同意，在任何民主或獨裁制度中政黨至少具有下列的特性：

1. 政黨乃是人的結合，分子本身通常使用某一個名稱如共和黨人、共產黨人、社會民主黨

人……等，且此名稱也為黨外人所使用。

2. 黨員中某些人是有組織的，他們有意地一致行動，以達成任何黨所追求的目標。
3. 外在社會承認他們有組織及推動黨目標的合法權力。
4. 若干為增進黨目標所做的活動，皆須經由政府機構而達成。
5. 政黨主要的活動是選擇並提名公職候選人。

依此標準，政黨是不同於如由所有三十歲的人所組成的團體。因為黨是有組織的。當然黨也與美國醫藥協會（AMA）那種團體不同，因黨能直接提名候選人；選舉時選票上印有該黨黨名。壓力團體（我們將在第七章詳細討論）在許多方面很類似政黨，如利用支持候選人，籌措基金，印製傳單，甚至登門拜訪等方式競選。但大多數壓力團體主要是關心「政府做了些什麼？」而政黨卻更關心「誰在執政」。當然，「誰在執政」與「政府做了些什麼」是不能完全分開的，是由不同的方面來分析同一事項。一般都是依據政黨較注重「誰在執政」這方面來區別，且在選舉時清楚地顯示自己的黨別，壓力團體卻沒有此種情形。

(二) 黨的認同與黨員身分 (Party identification and membership)

A 認同者、支持者與黨員 (Identifiers, Supporters and Members)

在第六章我們已提到，大多數民主政治體系中的許多公民對政黨是具有認同感的（即對某黨有歸屬之感）。我們也注意到大多數人在早年時就產生了認同感，隨著年齡的增長認同感就愈強烈，那是他們運用在選舉上最主要的影響力，且是自由選舉的結果中影響勝負最強烈而有力的因素。

但一個組織的成員是不同於認同者與支持者。Green Bay Packers 的忠實球迷即使他觀看了每一場比賽，為己方加油，替對方漏油，並向教練及隊員提供意見（雖不受重視）。他仍然只是球隊的認同者，支持者而沒有人會稱他是該隊成員之一。成員的身份暗示著對組織應盡義務，並可直接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因此一個受訪問者，雖在受調查訪問時回答說「我是個民主黨人」，但是他除了偶而投票支持黨的候選人外，卻從未獻金、按門鈴、寫信從事活動也從未參加政黨大會，對黨沒有任何貢獻，正如 Packers 球迷一般，是一個認同者，偶而的支持者，但絕非成員。

B 入黨規則 (Party Membership Rules)

在大多數的民主政體（除美國外）政黨被視為純粹的私人組織（如保齡球聯盟或學術團體）。其內部組織及政策制定過程很少受到法律的限制。所有事項包括成員的資格，入黨手續等都由各黨自行控制、訂立規則並執行。

美國以外的其他政黨，只要正式申請入黨，並經由地方黨部或當地領導者的許可，即可成為黨員，通常隸屬於個人居住地黨的分支機構。黨員對黨的義務主要是交一年一次的黨費，而他所獲得的權利主要是黨務的參與，特別是選舉公職的候選人。

美國則不然，五十州中每一州皆以法律定黨員的資格。以控制能在某黨直接初選中投票選舉被提名人的那些人。在施行限制初選的州中，要成為合格的共和黨員，個人必須向登記人員公開地陳述其黨籍，然後才能得到共和黨初選的選票。法律通常允許黨代表考驗投票者的誠意，但投票者只須立誓自己是誠心誠意的即可了事。但此種考驗是很少的，而投票者的「自稱」（self-designations）是他們成員身份唯一的決定因素。在開放初選的州，他們甚至可以不必